

## 桂林市中医医院法律顾问选聘项目议价公告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求，我院公开选聘法律顾问。欢迎有实力的法律顾问团队参加议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二、报名人必须提供：具有本次议价项目经营资质，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报名时间：2025年01月16日至2025年01月21日正常工作时间。

四、报名地点：桂林市临桂路2号桂林市中医医院门诊楼6楼医患沟通办公室（616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0773-2891553

五、要求：

1、报名人请下载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好并以指定方式发送报名文件。（报名表见附件一）

2、议价会上提交议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8份。必须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并提供相应证件材料。否则议价报名无效。（服务需求请见附件二）

桂林市中医医院医务部(医患沟通办公室、法治办)

2025年1月16日

## 报名要求：

（一）报名人需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律师事务所及所聘用的人员近三年内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合伙人及律所执业律师无任何不良执业记录、无受到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主管部门等机关的处罚或被认定为当事人对律师事务所有效投诉的记录。

（二）报名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必须设立在桂林市区，能够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或指示及时处理法律事务及其他杂项事务。

（三）报名人提供顾问律师服务的团队不少于两人（含），能够及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按照律师团队负责人的指示处理相关事务。

（四）为保证律师有足够的工作时间及精力提供优质、高效的工作成果，拟派往本项目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必须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且执业十年以上，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过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及良好的声誉和社会评价，必须以律师执业作为唯一的本职工作内容。具备医疗纠纷、公司治理、劳动争议、工程建筑、招标采购、不动产等业务领域法律咨询或案件处理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

（五）报名人律师团队负责人有担任大型国企、央企、事业单位或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五家以上的服务履历，取得行业认可的执业荣誉律师优先考虑。

（六）报名人必须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能力。

（七）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议价、不接受挂靠的律师或允许他人挂靠的律师事务所投标。并禁止转包和分包。

## 附件一：

### 一、桂林市中医医院法律顾问选聘项目院内议价报名表

公司名称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邮箱	

第一步：请供应商下载填写报名表后交至：桂林市临桂路 2 号桂林市中医医院门诊楼 6 楼医患沟通办公室（616 室）。

第二步：报名后即可按要求准备议价文件，议价文件必须按规定的顺序编制及制作目录。

### 二、议价文件内容（请按照顺序装订并制作目录）

- （一）服务报价（报价表格式后附）
- （二）报名人基本情况表及情况简介。
- （三）报名人执业证书复印件、拟派往招标人之顾问律师执业资格证明。
- （四）供应商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骑缝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郑重声明：所报价格为参考因素，但并非唯一条件，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相关业务约定书。

### 三、资格审查：

本项目报名人的资格条件在议价会议时进行审查。报名人应在议价文件中按议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红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报名人在参会时须携带：

- （一）单位介绍信；
- （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拟派往本项目服务的律师的相关资质证明。

**参会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所提交给医院的投标资料，恕不退回。**

第三步：已报名的供应商，请等待议价电话，报名均视为参加，若未接听议价电话三次，则为弃权。

办公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 1 号楼 6 楼医患沟通办公室（616 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3-2891553

**参会文件所提供的的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取消本次参会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二：服务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一）为医院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 （二）参与医院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医院处理各项非诉讼法律事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
- （三）了解医院重大项目情况，为医院起草或审核法律文书，重大标的项目（50 万元以上），协议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根据医院的需求提供法律意见，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参加重大标的项目（50 万元以上）与合同相关会议或谈判，以便更好地完成合同审阅。



桂林市中医医院医务部（医患沟通办公室、法治办）

2025年1月16日